附件2

衡阳市雁峰区省培育建设级创新型区进度安排表

|  |  |  |
| --- | --- | --- |
| 阶段 | 进度时间 | 进度安排 |
| 启动阶段 | 2019年9月至2020年4月 | 成立“衡阳市雁峰区省级创新型区培育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在对全区创新型区建设现状和薄弱环节全面分析的基础上，研究制定《衡阳市雁峰区省级创新型区培育建设工作方案》及其配套政策，明确建设创新型区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制定创新型区建设的年度工作计划和专项行动计划，分阶段、分层次部署创新型区的建设工作。 |
| 实施阶段 | 2020年5月至  2022年9月 | 依据《衡阳市雁峰区培育建设省级创新型区工作方案》，全面开展创新型区建设工作，针对创新型区建设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实际问题，调整和完善相关实施方案及政策措施，确保目标全面实现。到2022年，创新体系趋于完善，全区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更加突出，科技支撑发展的第一动力明显增强。 |
| 2020年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值达到2.0%。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从业人员比重达到9.5%。科技金融支持力度达到500万元。万人发明专利授权数达到12.5件/万人。吸纳(输出)技术合同成交额占GDP的比重达到0.3%。建设科技创新服务平台1个。企业技术中心1个。新增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及研究开发机构3家。 |
| 2021年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值达到2.2%。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从业人员比重达到9.8%。科技金融支持力度达到700万元。万人发明专利授权数达到12.8件/万人。吸纳(输出)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占GDP的比重达到0.4%。新增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及研究开发机构7家。建设企业技术中心1个。建设工程实验室1个。 |
| 2022年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值达到2.4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从业人员比重达到9.9%。加强创新要素保障：科技金融支持力度达到800万元。万人发明专利授权数达到13件/万人。吸纳(输出)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占GDP的比重达到0.5%。新增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及研究开发机构9家。培育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个。建设创新密集区1家。建设院士工作站1个。认定企业研发机构及创新载体（孵化器、星创天地、众创空间）1个。 |
| 完善巩固阶段 | 2022年10月—2022年12月 | 对省级创新型区工作实施成效进行对标自查，重点加强对弱势项目的督导检查，对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补齐短板，接受省科技厅的考核和检查，确保我区通过省级创新型区的验收。 |